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承辦人：陳品樺

電話：(02)23015569分機2318

傳真：(02)23011600

電子信箱：smiko0830@ms.naif.org.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中畜畜字第1130050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招募簡章乙份（113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獎勵說明.pdf）

主旨：為推動「113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並募集畜牧場職缺，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依農業部「113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計畫辦理。

二、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活化勞動市場，並增加國內青壯年參與畜牧飼育業之工作機會，爰推動旨揭畜牧飼育團計畫，期吸引更多年輕勞動力進入畜牧業，解決人力短缺並促進畜牧產業長期發展。該獎勵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畜牧場須為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自然人所登記，適用畜禽種類包括豬、牛、羊、鹿、雞、鴨、鵝等7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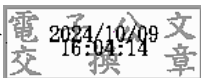
（二）對畜牧場新雇用之飼育管理員給予「就業獎勵金」，每人每月最高核發新台幣8,800元。

三、隨文檢送旨揭畜牧飼育團計畫招募簡章乙份，並將檔案置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naif.org.tw/>）「補助獎勵

專區」項下，歡迎下載運用廣為宣傳，請有意參加者逕向本會報名。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如有疑問可洽本會陳品樺小姐詢問（電話：02-2301-5569分機2318）。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牛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農業部、本會家畜組



訂

